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監事保证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1、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州煤業”、“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3、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4、本激勵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668萬份股票期權，約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491,201.60萬股的0.95%。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間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的權利。

5、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9.64元/份，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6、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7、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共計502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8、本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根據本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9、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10、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且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 (5) 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1) 授予业绩考核：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行权业绩考核：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個行權期	1、以2015年-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1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9%，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3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	--

注：

①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採礦業-煤炭開采和洗選業”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过大的樣本極值，兗州煤業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②“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間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等影響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將做相應調整，每股收益目標值隨公司股本總數調整做相應調整。

12、公司承諾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13、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14、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就本激勵計劃获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15、本計劃經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審批並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下同）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征集委托投票權，並且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16、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60日內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且不得在內幕信息窗口期內。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

17、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2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5
第九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十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21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2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8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兗州煤業、本公司、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此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兗矿集团	指	兗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 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三)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三、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征集委托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励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目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 502 人，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三）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授予時以及本計劃行權考核年度內於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任職單位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短於 10 天。

（二）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 5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除本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 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兗礦集團批准、報山东省國資委備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在內幕信息窗口期內。公司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60 日內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励計劃，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之日起 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計劃通過後，授出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 24 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一)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
-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本次授予权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內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當日止	34%
--------	--	-----

激励對象必須在各批次股票期權行權的有效期內行權完毕。若达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公司注銷。

五、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授予總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後行權。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行權條件，在有效期內行權完毕。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4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92元；
- (二)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58元；
- (三)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8.75元；
- (四)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9.64元。

第八章 本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行權條件

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激励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励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認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認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以2015年-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17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3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17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17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二、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兗州煤業董事會將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两者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第九章 本計劃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權行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根据本章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由公司的会计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该要求。

第十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1.90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8.75 元（假设授予日收盘价格 8.75 元/股）
- 2、有效期为：4 年
- 3、历史波动率：26.4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四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98%（采用四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19 年 2 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 2019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4,668	8,869.20	2,926.84	3,192.92	1,851.45	835.18	62.8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或与本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四) 本计划经兗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五) 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六) 本公司股东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七) 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三、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2）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3、如《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本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注销手續。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五)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七)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九)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出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但是，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 1、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渎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激勵對象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二)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三) 激勵對象辭職、公司裁員、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注销。

(四)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注销。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劳动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2、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2、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

(七)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

未行权的期权全部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或調整。

二、若激励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三、本計劃需獲得兗礦集團批准，並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 年 12 月 27 日